

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蒙高新
- 3、债券代码：122545.SH
- 4、发行人：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，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 7.20%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 9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

2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9 月 22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债券发行总额 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、2016 年 9 月 25 日、2017 年 9 月 25 日、2018 年 9 月 25 日、2019 年 9 月 2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 \\ &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) \\ &= 4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 \end{aligned}$$

5、债券简称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改为“PR 蒙高新”。

三、各有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 89 号稀土大厦 22
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伟

联系人：刘欣荣

联系电话：0472-6180835

邮政编码：014030

2、主承销商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春峰

联系人：林春凯、张伟

联系电话：022-28451961

邮政编码：300381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13 日

